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95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隨著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此為第二次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5,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3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度增加一倍以上。企業顧問收入、配售收入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均全面有所提升，成就此卓越表現。
-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金融資產錄得輕微公平值收益淨額**2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季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880,000**港元，而來自銀行存款及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則低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
-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經營開支為**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季度高出**20.25%**，反映了較高的員工成本，包括因財務表現理想而作出的花紅撥備。
-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為**4,93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季度則錄得虧損**1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為**36,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20,000**港元），差不多是二零一四年的**1.5**倍，而經營開支同比錄得**5.20%**的溫和增幅至**27,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而產生的稅前溢利為**8,45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十二個月則錄得稅前虧損**2,1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為**6,75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1,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4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仙）。
- 隨著所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已獲償還，本集團的現金資源處於歷來最高水平。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創新高，達**138,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4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水平高**5.9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仙，對比二零一四年的水平則為**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有關批准中植集團的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加上正在籌備中的若干新業務計劃，本集團期待為未來展開振奮和有益及有價值的新的一頁。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14,174	6,908	32,265	24,937
投資收入／(虧損) 淨額	3	22	(877)	129	(2,478)
利息收入淨額	3	1,329	938	3,812	1,6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0	261	150	261
收入及其他收入 經營開支	3	15,675 (9,797)	7,230 (8,152)	36,356 (27,909)	24,416 (26,5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878	(922)	8,447	(2,1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45)	784	(1,696)	785
期內溢利／(虧損)		4,933	(138)	6,751	(1,33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4,933	(138)	6,751	(1,33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港仙)		0.34	(0.01)	0.47	(0.09)
— 攤薄 (港仙)		0.33	(0.01)	0.44	(0.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2,744	3,385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10	4,3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117	2,658
應收貸款	11	–	7,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	2,5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137	6,273
遞延稅項資產		217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2	60,250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69	113,901
流動資產總額		205,779	132,4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1,575	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79	5,036
應付稅項		2,674	615
遞延稅項負債		–	21
流動負債總額		71,328	6,374
流動資產淨值		134,451	126,075
資產淨值		138,161	130,426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541	14,515
儲備		123,620	115,911
權益總額		138,161	130,4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65,898	9,000	8,179	30,969	128,4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31)	(1,33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115	3,566	-	(1,373)	-	2,308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1,003	-	1,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515	69,464	9,000	7,809	29,638	130,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51	6,75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26	816	-	(323)	-	519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465	-	4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4,541	70,280	9,000	7,951	36,389	138,1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678	(67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8,905)	(35,178)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19	2,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5,708)	(33,5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78	87,12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70	53,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41	7,244
定期存款	127,928	106,6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0,469 (92,599)	113,901 (60,3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70	53,5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以及借貸和資產管理。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此等第二次中期業績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公司間之交易及本集團公司間結餘均予以抵銷。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a)				
企業顧問收入		12,669	6,906	30,110	24,771
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		1,505	–	2,155	126
證券交易佣金		–	2	–	40
		<u>14,174</u>	<u>6,908</u>	<u>32,265</u>	<u>24,937</u>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a)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2	(876)	(51)	(7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	(1)	180	(1,756)
		<u>22</u>	<u>(877)</u>	<u>129</u>	<u>(2,478)</u>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2	771	1,043	1,406
– 銀行存款		–	45	43	101
– 上市投資		1,147	122	2,726	189
– 應收貸款	(b)	<u>1,329</u>	<u>938</u>	<u>3,812</u>	<u>1,69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50	261	150	261
收入及其他收入		<u>15,675</u>	<u>7,230</u>	<u>36,356</u>	<u>24,416</u>

3.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管理層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及其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進行重新審視。經過重新審視後，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收入已正確地包括來自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業務的費用收入，與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然而將該項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該項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展示本集團投資收入／（虧損）的性質，且與目前的市場做法更加一致。其已貫徹地被採用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此等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
- (b) 在審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重要性，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把該項目分開呈列會更為合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來自其他計息資產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財務報表被更名為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更適當地反映該項目於本集團業績較為明顯的根本性質。該項呈列方式已持續地被採用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此等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利息收入之相應金額的呈列方式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該項呈列方式的更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沒有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以及借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	280	278	1,082	7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808	810	3,236	3,3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6,253	2,813	17,564	13,522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996)	(575)	(1,696)	(715)
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1,070	(238)	1,070
即期稅項總額	(996)	495	(1,934)	355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1	289	238	430
	(945)	784	(1,696)	785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933,000**港元及**6,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綜合虧損**138,000**港元及經審核綜合虧損**1,33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53,744,348**股及**1,452,095,616**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分別為**1,451,540,000**股及**1,446,165,20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4,933,000**港元及**6,75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9,74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汽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為**1,922,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及證券交易佣金。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一般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不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2,085	1,026
31至60日		952	896
61至90日		—	62
超過90日		80	674
	(a)	<u>3,117</u>	<u>2,658</u>

附註：

(a)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71,6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基於在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的原因，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中期財務報表被重新分類為(a)應收貸款；及(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更適當地反映該等項目的根本性質及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重要性。該項呈列方式已持續地被採用於此等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之相應金額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該項呈列方式的更改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以及資產淨值沒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向外方提供的計息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約27,846,000港元，繼向外方提供的貸款及計息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悉數償還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已下降至零。

1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任何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3.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之客戶款項均獨立地存放於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的信託賬戶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的賬齡為即期至3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至30日）。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00,000	14,4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a)	11,540,000	115,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51,540,000	14,515,4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配發新股份	(b)	2,600,000	26,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54,140,000	14,541,40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54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就一名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7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自一間公司（其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產生企業顧問收入250,000港元。該收入乃參考市價而釐定並按公平基準協定。除本文及下文附註15(b)項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11	1,093	6,783	4,7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9	36	34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	126	332	476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2,920	1,228	7,151	5,284

16. 報告期後事項

(i) 誠如本公司與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統稱「中植集團」）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Jinhui及康邦（統稱「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認購方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而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30,756,836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98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85,965,537港元（「認購事項」）；

1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輝立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 (「**輝立資本**」)、**Jinhui**、康邦、楊佳鋤先生 (「**楊先生**」) 及中植資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aster Link**、聯標集團及輝立資本 (統稱「**賣方**」)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Jinhui**及康邦 (統稱「**買方**」) 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擁有合共**511,307,896**股本公司股份 (「**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以修訂 (其中包括) 輝立資本將出售予買方的待售股份數目，使待售股份增加至合共**648,345,791**股，總代價為**251,298,829**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876**港元 (「**股份購買**」)；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新股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 (「**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新股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 (「**新股承配人**」) 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 (「**新股配售**」)；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Master Link**與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Master Link**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 (「**Master Link**配售協議」)，據此，**Master Link**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Master Link**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由**Master Link**擁有的**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Master Link**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Master Link**配售股份**0.3876**港元 (「**Master Link**配售事項」)；
- (e) 認購事項、新股配售、股份購買及**Master Link**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 須待認購協議 (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股配售協議、股份購買協議 (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 及**Master Link**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及／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中的其中一個條件為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授出必要的同意，以使**Jinhui**、康邦及彼等的控股股東成為卓亞 (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卓亞 (企業融資)**」) 的間接大股東。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通知我們，該同意經已授出；及
- (f) 待完成後，**Jinhui**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Jinhui**將須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Jinhui**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 (「**該等要約**」)。

16.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基於卓亞（企業融資）符合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正在申請及於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外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所需的註冊資本約二百萬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與中植資本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條件地獲委任為中植資本之投資經理以管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須待包括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之完成發生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正如所料，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息四分一厘，但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放緩，於二零一五年錄得25年來新低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引發顯著新一輪的貨幣及商品重新定價；加上油價於二零一五年末下跌至每桶35美元，接近七年低位，踏入二零一六年更明顯跌穿這個低點。在二零一五年，儘管初段上升及因融券引發的過熱及隨之而來的監管機構打擊，市場的擔憂指向中國經濟硬著陸，導致A股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現急挫。中國及香港的資金外流情況明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初延續下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決定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生效的刺激，中國股票市場引入熔断機制及其後的迅速終止，對抑制中國股票市場延續至二零一六年初的斷崖式下滑成效不大。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實踐了既定策略，將幾乎所有股票投資平倉，且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清盤中）（「Wongs Investment」）亦及時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償還應收貸款21,500,000港元（有關該項應收貸款之背景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第10頁「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一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達成並簽署認購協議，其後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達成並簽署新股配售協議。認購事項及新股配售完成將帶來新資本總額約641,000,000港元，大幅提升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容許我們能更有效地令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可乘市況低迷時吸納估值具吸引力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企業融資團隊繼續於四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獨家保薦人，於七個公司復牌個案及其他顧問工作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以及就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中國基建」）（股份代號：8233）配售新股份擔任配售代理。除了這些持續的委聘工作，我們於近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為Wongs Investment出售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誠如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而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五個月期間。故此為第二次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約**15,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企業顧問收入約**12,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10,000港元）、配售收入約**1,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約**1,1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港元）均全面有所提升，成就此卓越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資產錄得輕微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季度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880,000**港元，而來自銀行存款及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約為**18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經營開支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季度高出約**20.25%**，反映了較高的員工成本，包括因財務表現理想而作出的花紅撥備。

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4,930,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約**36,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20,000港元），差不多是二零一四年的**1.5**倍，而經營開支同比錄得約**5.20%**的溫和增幅至約**27,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而產生的稅前溢利約**8,45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十二個月則錄得稅前虧損**2,120,000**港元。

隨著所得稅開支上升至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抵免為**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75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1,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約**0.4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每股全面攤薄溢利約**0.44**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為**0.09**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計及呆壞帳撥備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輕微增加至約**3,1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0,000**港元）。另一方面，因期間進行中國基建的配售活動而令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飆升（同時貿易應付款項亦相應較高），由於增加了員工花紅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亦增加至約**7,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水平高。

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已獲悉數償還。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已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售出，符合預定的規避風險策略。本集團的現金資源處於歷來最高水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創新高，約達**138,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4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水平增加約**5.93%**。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充裕。隨著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獲償還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至約**140,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34,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08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2.88**（二零一四年：**20.78**）。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存款到期日按照任何已知的資本、投資或包銷承擔作出時控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能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除了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8,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43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行使以及回撥認股權儲備，連同保留溢利增加等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十分重視吸納、聘用、培訓及挽留專業人才，並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爭取並提供顧問服務以及管理其資產能力的基石。內部晉升是人力資源政策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責任、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以及個別營業單位及本集團整體的表現而作考慮及釐定薪酬（包括花紅）及服務條款。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亦採納相若的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並維持獎勵花紅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財務表現與僱員收入掛鉤，及挽留高質素專業員工。員工獲得的基本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除基本薪金外，按表現及酌情發放的花紅乃基於個別員工、營業單位及本集團整體的表現而釐定。支援員工一般可獲發一個月基本薪金的花紅。

除了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員工之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等其他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本集團定期安排及舉辦專業發展及培訓計劃讓其行政人員更新其專業知識及提升其技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在職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均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而這些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全部歸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然而，至今概無認股權根據此項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二零一四年：2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之公平值開支）約17,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聘用一名外判工作人員以協助業務發展（二零一四年：三名外判工作人員），並把其資訊科技及內部審核功能外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基於卓亞（企業融資）符合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正在申請及於深圳前海設立外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所需的註冊資本約二百萬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及借貸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一月預測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為**3.4%**，高於美國經濟諮商局較早前的**2.8%**預測。隨著一月延至二月的市場波動因日本推行負利率的刺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字無疑將作出下調。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一月維持利率不變，並淡化其前瞻性加息警示聲明，以避免引致金融市場螺旋式下滑。在中國，指數顯著下跌，足以向有關當局反映可能或已經出現的問題，全球正期待中國政府推出怎樣的穩定經濟政策，以避免經濟硬著陸，這對資本市場的走勢起關鍵作用。

新一年開始人民幣及港元面對若干威脅，但以目前水平，兩地政府儲備應該足以抵禦投機活動。商品的重新定價，特別是石油及煤炭，以及美元強勢，對部分香港上市公司，尤其是第一產業造成困境。對於面臨無力償債威脅的上市公司，我們憑藉亮麗的企業重組往績紀錄，隨時準備提供協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上現有六項公司復牌工作以及正積極爭取一些新的委聘合約，同時，合併與收購（「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的商機不斷。除重組工作以外，我們正忙於處理四項首次公開發售和多項併購項目，以及若干替客戶集資的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訂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中植資本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惟須待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之完成發生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份。我們已聘請新員工來處理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下降至僅約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70,000港元），而所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五年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470,000港元）處於歷來最高水平。為擴展本集團業務，我們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中植集團及新股承配人的投資於完成後將會加強我們的財政實力及業務聯繫，我們現已作好準備繼續物色包銷、配售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資產以及借貸機會，以強化及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及興旺。然而投資及包銷活動因其性質所然需承受市場及其他風險，而借貸需承受信貸及抵押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股配售協議、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Master Link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作出，本公司股東、認股權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而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已全部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1%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u>26,200,000</u>	<u>(2,600,000)</u>	<u>-</u>	<u>-</u>	<u>23,600,000</u>	<u>1.62%</u>
總計		68,200,000	(2,600,000)	-	-	65,600,000	4.51%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69,660,000 (附註1)	—	769,660,000	52.93%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10,000,000 (附註2)	17,300,000	1.19%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1%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99,26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99,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標集團由楊先生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7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9,260,000	48.09%
林華銘先生（「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40%
輝立資本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40%
Jinhu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89,046,317	143.66%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046,317	143.66%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89,046,317	143.66%
康邦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22,261,579	35.92%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2,261,579	35.92%
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1,307,896	179.58%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1,307,896	179.58%
中植資本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1,307,896	179.58%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1,307,896	179.58%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1,307,896	179.58%
解直錫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1,307,896	179.5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中指Jinhui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680,000,000股認購認份以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409,046,317股待售股份。Jinhu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Jinhui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合共2,089,046,3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指康邦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420,000,000股認購認份以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102,261,579股待售股份。康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康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合共522,261,5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經Jinhui及康邦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5%權益以及由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5%權益，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以及由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及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植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海聚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95%及5%權益。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8%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解直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將予認購及購買的合共2,611,307,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楊先生	二零一五年總酬金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190,000港元至約3,420,000港元，其中約2,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0,000港元）由服務合約及協議訂明支付。
陳學良先生	二零一五年總酬金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680,000港元至約3,150,000港元，其中約2,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0,000港元）由服務合約及協議訂明支付。
辛羅林先生	二零一五年總酬金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50,000港元至約33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港元）由委任書訂明支付。 包含於其委任書的董事年度袍金由156,000港元增至163,8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二零一五年總酬金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全部金額由委任書訂明支付。 包含於其委任書的董事年度袍金由156,000港元增至163,8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徐佩恩先生	二零一五年總酬金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0,000港元至約160,000港元，全部金額由委任書訂明支付。 包含於其委任書的董事年度袍金由156,000港元增至163,8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
衣錫群先生	二零一五年總酬金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全部金額由委任書訂明支付。 包含於其委任書的董事年度袍金由156,000港元增至163,8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

附註：

除徐佩恩先生外，所有董事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相關公平值開支均計入彼等之二零一五年酬金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辛羅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時擔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股份代號：62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威華達從事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以及提供金融、諮詢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放債，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辛羅林先生於9,999,000股威華達股份及威華達授出可認購4,191,000股威華達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衣錫群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根據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上述公司均有附屬公司在香港(i)獲證監會發牌進行投資銀行及／或資產管理活動及／或(ii)從事銀行業務提供公司／個人貸款或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期內並無任何不遵守該等標準及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由楊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項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該兩項職務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當本集團發展成為更具規模的機構後，董事會會考慮將兩項職務分開。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及管治經驗，彼等預期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發生。本集團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聘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內部核數師審閱，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二次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